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4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和 2014 年 1 月 14 日第 68/25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14 年 10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¹ [A/69/227](#)。

² [A/69/126](#)。

³ [A/69/205](#)。

⁴ [A/69/519](#)。

⁵ [A/C.5/69/1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和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结论和建议；

—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分散化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6. 赞赏地注意到自内部司法系统建立以来，在处理积压案件和新案件两个方面都已取得成绩，并且更多使用非正式解决机制；

7.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8. 决定将三个审案法官职位延长一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强调各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在整个组织营造以对话为导向的氛围不断协商的重要性；

10. 重申第 68/254 号决议第 12 段所载决定，即临时独立评估应审查内部司法系统的各个方面，特别侧重于正式系统及其与非正式系统的关系，其中包括分析第 61/261 号决议规定的系统宗旨和目标是否正在以具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实现；

11. 决定小组成员应来自从所有区域集团和司法体系抽选的专家库，甄选应确保评估的独立性，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小组还应广泛吸收各类专长，包括具有联合国内部程序和联合国政府间立法知识以及具有内部劳资争议机制知识、司法经验及不同法律和司法体系知识、包括雇用和(或)人权法专长的成员；

12. 又决定临时评估的目标是如何改进现行系统，评估应除其他外审议秘书长报告¹附件二和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⁶所载要素以及与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重大问题，如内部司法系统中的利益攸关方在编制相关提议方面的作用；

⁶ [A/C.5/69/10](#)，附件。

13. 请秘书长将专家小组的建议连同其最后报告和他的评论意见递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供其审议；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进来的一个切实有效的办法；

15. 重申非正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鼓励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开展的外联活动；

17.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所载有关处理系统性和共有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大会报告这些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8. 要求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今后报告中继续明确列出关于编外人员所提案件的数量和性质的资料；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49 段和第 68/254 号决议第 23 段，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说明重点就解决冲突、处理系统性问题和加强冲突驾驭能力以及宣传非正式解决办法的益处开展的外展活动；

20.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2 段，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履行关于确保颁布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订正职权范围和准则的要求，并再次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底这样做；

21. 确认亲身接触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对外地工作人员，包括特别政治任务中的工作人员而言是一项挑战；

22. 请秘书长加强管理人员的业绩管理技能，包括为此丰富冲突驾驭能力培训方案；

23. 确认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了解并采用冲突驾驭技能以预防冲突、应对潜在或实际冲突并保持应变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促进组织各级冲突驾驭能力的活动；

24. 重申健全的业绩管理对避免职场冲突大有助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协作，以充分实施一个可信、公平和一致的业绩管理制度；

三 正式系统

25.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持续积极贡献；
26. 又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为内部司法系统中过滤器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就工作人员的案情向其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提供简要或预防性法律咨询意见时；
27. 回顾大会对解决争议的重视，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争议法庭法官在正式系统内为促进和成功解决争议而开展积极案件管理的实践；
28.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便找出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报告中列入其关于这些统计的意见；
29. 重申两法庭必须拥有配备适当设施足敷使用的审判室；
30. 欢迎在执行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以增加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31.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进一步手段，以提高工作人员对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出财务捐助的重要性的认识；
32. 回顾其第 68/254 号决议第 35 段，请秘书长采取激励措施以使工作人员选择不退出，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3.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有关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34. 强调指出通过改善搜索引擎等方式传播法庭判例的重要性；
35. 请秘书长确保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之前，根据法庭判例编制关于业绩管理的经验教训指南，并与全组织管理人员分享；
36. 重申根据其第 67/2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3/253 号决议第 28 段，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不得有任何超越其各自规约所赋权力以外的权力；
37. 又重申两法庭应按照其规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条例、细则和行政通知并在其范围内援用一般法律原则和《联合国宪章》；
38. 决定修正《争议法庭规约》⁷ 第十条第五款以及《上诉法庭规约》⁸ 第九条第一款，在“可下令”之前加上“仅”字，并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十条

⁷ 第 63/253 号决议，附件一。

⁸ 同上，附件二。

第五款第(二)项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在“支付赔偿金”之前加上“有证据支持的损害”；

39. 又决定修正《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在“判决”一词后插入“和命令”，并在段末插入“案件管理命令或指示应立即执行”一句，并修正《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在“判决”一词后插入“或命令”；

40. 强调对《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的修正不应影响《争议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说明对《争议法庭规约》第十一条第三款以及《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五款的修正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所涉行政问题、对及时处置这些案件的任何影响、就命令所提上诉(如果有)的最终处置以及在处理此类上诉之前予以延缓执行而节省的费用的情况；

42. 决定核准秘书长报告附件四提出的对《上诉法庭规约》第三条的修正，但须作下列修改：

(a) 将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的第二句改为：“相关学术经验，再加上仲裁或类似领域的实际经验，可计入资格所要求的 15 年中的 5 年”；

(b) 删除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三句；

(c) 删除第三条第三款第(二)项以下词句：“，任命时的健康状况必须适于在整个拟议任命期间有效服务”；

43. 请秘书长审查关于统一法官特权和豁免的问题，并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出提案；

4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所有作为法律代表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出庭的个人须遵照同样的专业行为标准，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交适用于所有法律代表但不妨碍其他方面的纪律管理权的单一行为守则；

45. 再次请秘书长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激励机制，包括提供培训机会，以促使和鼓励工作人员继续作为志愿人员参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

四

其他问题

4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在法官行为守则下处理投诉的机制的提案，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提交更完善的关于机制适用范围和名称的提议；

47.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48.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9 段和第 61/261 号决议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关于在因为违反本组织规则和程序而导致财务损失的情况中追究所有个人的责任的提议；

49.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5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